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鼎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鼎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鼎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

01 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
02 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
03 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
04 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
05 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
06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
07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08 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
09 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
10 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分別經臺灣
13 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4 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
15 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17 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
18 示意見，而其陳述意見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3年1
19 0月22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1389字第10188號函、送達證
20 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5至79頁），
21 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
2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販賣第二
23 級毒品罪等相同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相同；行
24 為次數；犯罪時間於111年11月6日至112年4月26日間；犯罪
25 地點均不相同；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各罪所
26 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各罪之獨立
27 程度較高；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
28 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
29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30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
31 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

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官 陳 鈴 香
法官 游 秀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 譽 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黃鼎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9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犯罪日期		111/11/06、 111/11/15、 111/11/25	112/02/14	112/04/26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9547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249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55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 4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7 28號	113年度訴字第118 號
	判決日期	113/04/23	113/08/13	113/04/18
確定	法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728號	113年度訴字第1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17	113/09/09	113/09/18 (撤回上訴)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中高分檢113年度執字第51號(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4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35號